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16-025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公司 25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来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317,411,0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3749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即中小投资者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）及代理人 109 人，代表股份 77,237,6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48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03,0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36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56,607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3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前海人寿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62,127,425 股，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前海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前海人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

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：赞成 316,571,74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6%；反对 824,87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9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 76,398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34%；反对 824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0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：赞成 316,477,94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0%；反对 599,13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；弃权 333,93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 76,30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9%；反对 59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7%；弃权 333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：赞成 316,467,07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6%；反对 492,83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；弃权 451,10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 76,29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79%；反对 492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1%；弃权 45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：赞成 316,454,07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5%；反对 492,83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；弃权 464,10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 76,28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0%；反对 492,838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1 %；弃权 464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韶能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